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24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陳威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02

## 113年度司促字第17424號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(民國)	年息	起訖日(民國)及年息	
001	36,649元	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8.16%	1. 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，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，按年息百分之0.816%計算。	自113年7月10日起至113年8月9日止，以新臺幣3,963元，按年息百分之0.816計算。 自113年8月10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，以新臺幣7,953元，按年息百分之0.816計算。 自113年9月10日起至113年10月9日止，以新臺幣11,970元，按年息百分之0.816計算。
				2. 以本金餘額36,649元，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114年1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816計算。 3. 以本金餘額36,649元，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4年4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632計算。 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
合計	36,649元				